

个人消费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contractNo

特别提醒: 在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 您作为借款人应事先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同意向 (以下统称“贷款人”) 申请消费贷款 (以下简称“本贷款”或“贷款”)。

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您务必充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 尤其是加粗部分。如您对本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您暂停后续操作并通过拨打客服电话 95188-2 进行咨询了解后再决定是否使用本贷款。当您在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软件客户端等 (以下统称“贷款平台”) 确认接受本合同, 即意味着您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第一条 贷款基本信息

请您知晓并同意, 本合同项下您的身份信息将以您签约时账户 (在支付宝 (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支付宝公司”> 处开立的支付宝账户或在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网商银行”> 处开立的银行账户) 所留存的信息为准, 为了保护您的信息, 合同展示时隐藏了您的部分敏感信息。

借款人: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贷款金额: (大写:)。

贷款期限: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贷款初始日利率:

贷款实际日利率:

提前还款手续费费率:

收款账户:

还款方式:

还款日: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每月 日 (如遇节假日, 不顺延),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签订地：

第二条 借款人保证

1. 您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可以合理安排您的还款计划；
2. 您确实存在符合约定的贷款用途需求；
- 3 贷款人需依法依规对您使用贷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您提供的信息资料可真实、完整、有效地证明您的身份和履约能力；
4.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授权须在您贷款期间持续有效；
5. 需要提醒您注意的是，为避免您承担不必要的还款义务或其他责任，若您被欺诈或您的支付宝账户被盗期间，前述支付宝账户名下产生了因本贷款服务涉及的欠款，您同意并授权支付宝/网商银行将您因此可能获得的补偿/赔付资金直接或从您的相关账户中扣划至贷款人账户用于清偿相应欠款；
6. 您已阅读并同意附件一《授权书》、附件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条款约定。

第三条 贷款金额、发放、用途及查询

1. 贷款人将把贷款资金发放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款账户（以下简称“收款账户”），具体贷款金额以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资金划付至收款账户的日期（本合同所涉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北京时间）。

如因前述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收款银行问题等原因导致贷款资金被退回的，您同意贷款人可将该笔款项重新发放至您签署本合同的支付宝账户。考虑到贷款人事实上之前已完成贷款资金的发放，前述情况下的贷款发放日以本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用于消费或贷款人与您约定的其他用途。
3. 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我们将通过贷款平台、支付宝客户端相关页面、网商银行客户端相关页面及相关信息渠道提供贷款额度、支用金额、还款计划及还款明细等贷款信息的查询和展示服务。

第四条 贷款期限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的贷款期限可参见本合同第一条，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除贷款人同意外不可延长贷款期限。在系统功能实现的情况下，您可根据自身需要通过页面功能选择贷款期限种类（具体以系统设定为准）；需要提醒您注意的是，若您存在多笔借呗贷款，则前述贷款的还款日将被统一成同一天，且由于还款日当天系统进行到期扣款操作的时点可能早于或晚于您的放款时点，故您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可能缩短或延长，对此您予以认可。

请您知悉，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可能会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

1. 您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偿付到期本金和/或利息的；
2. 您实际用款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不符；
3. 您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
4. 您对贷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债务（如有）已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仍未偿还，或者您对其他第三方所负债务或违约责任已经影响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5. 您在贷款人处的账户、您的支付宝账户或其他账户（如有）发生异常现象如被司法机关冻结、扣划，账户被止付或被暂停、终止使用等。

第五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付息

一、贷款利率与罚息利率

（一）贷款利率

1. 您的贷款利率将按日显示，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一条， $\text{年利率} = \text{日利率} \times 365$ 。已发放的贷款利率不受利率调整的影响。
2. 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贷款初始日利率为贷款原始利率；若您获得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则根据优惠规则所确定的折后日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实际执行利率。若您逾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如有），则可能被取消优惠，以贷款初始日利率计息。
3. 您使用优惠前请特别注意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页面文案及规则（以下简称“优惠规则”）。若您不予认可优惠规则，请勿使用相应的优惠。

（二）罚息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在上述（一）项贷款初始日利率水平上加收 50%；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上述（一）项贷款初始日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二、计息、结息和付息

1. 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日起(含发放日)计算, 按日计息, 按本合同还款约定进行结息、付息, 利随本清。

2. 若您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包括被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贷款本金), 则自逾期之日起您需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支付罚息。对您未按时支付的利息, 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 若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则挪用部分贷款资金自您挪用之日起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贷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 按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择较重者计收罚息, 不予并处。

第六条 还款

一、还款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贷款的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其中之一, 您适用的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一条:

1.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每月等额): 即按贷款人的要求, 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 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2.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即按贷款人的要求, 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 并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 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
3.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先息后本): 即每月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 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即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二、还款日

1. 还款日请详见页面展示, 请您知晓并同意, 若您有多笔按月借款类贷款(借款期限按月计算), 则每笔此类贷款的还款日将被固定统一成同一天, 您应根据该还款日按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需要提醒您注意的是, 在放款日为非还款日的情况下:

- 1) 若贷款放款日距离贷款发放后的首个还款日不满 15 个自然日, 则第一期还款顺延至贷款发放后第二个还款日归还, 贷款期限相应延长至初始贷款期限届满日后的首个还款日。
- 2) 若贷款放款日距离贷款发放后的首个还款日超过 15 个自然日(含), 则第一期还款应在贷款发放后首个还款日归还, 贷款期限缩短至初始贷款期限届满日前一个还款日。

2. 部分情况下，您的还款日为您贷款发放日所对应的自然日或由系统指定。
3. 您在贷款人处按日借款类贷款（借款期限按天数计算）的还款日以实际贷款到期日为准。

三、应还款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和/或相应利息，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您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系通过对您的还款方式、贷款余额、利率及期限等综合计算得出。您可在贷款平台查询您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于还款日或之前自主选择支付宝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或余额宝等途径归还上述款项。

四、到期还款

1. 除您主动发起还款外，在系统功能可实现的情况下，还款日当天开始（具体扣款时点以系统实现为准）直至欠款结清前，贷款人将向您发起自动扣款。您应确保用于还款的支付宝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余额充足、余额宝拥有足够的份额，且转账、受让、赎回功能、转账额度等未受限制或限额，并在每个还款日之前，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相应账户。在没有与您另行约定的情况下，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支付宝公司/网商银行有权根据贷款人的指令在每个还款日自您的支付宝账户、支付宝账户/网商银行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中扣收欠款。
2. 您亦同意通过余额宝方式还款。若通过余额宝方式还款，在没有与您另有约定的情况下，您同意贷款人将于还款日起指令余额宝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您持有的余额宝全部或部分快速赎回并支付给贷款人用于偿还您的欠款，直至清偿完毕。
3. 上述自动还款的目的是为了方便您还款，避免您因工作、生活繁忙造成还款疏漏，同时也为了保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但请您知晓，其可能受系统、技术、网络、合作机构等各类因素的限制而导致扣款失败；因此，请您密切注意还款提示及结果，若出现自动扣款失败，请及时主动还款，避免您因延误还款导致贷款逾期。
4. 每个还款日当天，若您支付宝还款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及余额宝的其他代扣服务的扣款时间优先于贷款还款扣款时间，您应当通过其他途径按时还款（如通过贷款平台主动还款），以免逾期；反之，若其他代扣服务的扣款时间晚于贷款扣款，您同意不以此为要求贷款人承担您的损失或返还扣款等。
5. 您知晓并同意前述自动扣款的还款功能在您逾期后仍将继续进行。

五、逾期还款

若您的还款账户余额或余额宝份额不足以归还已到期（含提前到期）的欠款，除保持前述到期还款的途径和扣款方式外，贷款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知网商银行对您的所有网商银行账户（如有）采取扣划应还款项或冻结存款和其他资产、停止取现、限制转账等限制措施；
2. 通知支付宝公司对您的所有支付宝账户及与之绑定的银行账户采取扣划应还款项或止付或停止支付、提现等其他限制措施；
3. 若您在贷款人关联公司处有应收或留存款项，则将自前述款项中扣收相应金额用以偿还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欠款；
4. 在没有与您另行约定的情况下，您不可撤销地同意及授权支付宝公司、网商银行及其其他贷款人的关联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贷款人的指示执行前述措施；
- 5 上述措施及自动扣款在您结清贷款前会持续实施，可能导致您的存款、应收、留存款项提前到期或者您的资产被提前赎回，再次提醒您切勿逾期还款。

六、提前还款

1. 贷款期限届满前，在系统功能可实现并征得贷款人同意的前提下，您可自主选择支付宝账户、或绑定的银行账户或通过余额宝等途径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贷款人届时可能会根据您所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的一定比例向您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一条提前还款手续费费率；若第一条无提前还款手续费费率，则您提前还款无需支付相应费用。
2. 请您知晓，您所还的款项将按照先偿还截至提前还款日的费用（如有），再偿还全部贷款截至提前还款日的全部利息，余额偿还提前归还的本金的顺序予以操作，贷款人可以根据贷款风险政策和您的信用状况变更前述还款清偿顺序，或变更还款方式（如调整每期偿还金额）等。

七、还款约定

1. 鉴于您的支付宝账户或绑定的银行账户及余额宝可能会出现如余额不足、份额不足、功能或转账额度受限等情况。一旦还款账户出现上述限制，请您在扣款日前及时变更还款账户或还款方式，或联系客服热线 95188-2 申请线下还款，否则引发贷款逾期的，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您须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2. 您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从您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您的还款金额为准。您知晓您的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应由您承担的各项费用（如因您违约被起诉而需承担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收费用等），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还款的清偿顺序可能被作出调整，遇到多笔需要归还的贷款时，贷款人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还款的先后顺序和金额。

3. 请您知晓，自动扣款时，系统对不同扣款途径将按先支付宝账户、后银行借记账户、再余额宝的顺序依次扣款，若您对支付宝收银台的支付顺序做了调整或设置，则扣款途径也会做相应的顺序调整，具体以实际扣款顺序为准。

4. 请您知晓，贷款人将根据系统或运营安排在还款日当天对您发起自动扣款操作，并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扣款时点进行调整。

5. 在还款中如遇到所扣款项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将按扣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成贷款币种清偿贷款。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您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您有权要求对您提供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您应妥善保管支付宝或网商银行账户、密码、数字证书、与支付宝账户或网商银行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以及与支付宝或网商银行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您切勿向其他任何人泄露网商银行或支付宝账户的密码、手机验证码，否则可能遭受损失。若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支付宝或网商银行账户及密码或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联系客服。同时，请您理解，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除法律明确规定外，您可能需要自行承担所产生的损失。

3. 在您未清偿所有应还款项前，您对名下网商银行账户或支付宝账户的变更或注销权利可能受到限制，您同意支付宝公司根据贷款人的指令执行前述限制措施。

4. 您应保证还款账户余额充足且可被扣收，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5. 您应根据要求配合贷后管理需要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您承诺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不将贷款用于购买住房、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基金、期货、金融衍生品投资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

6. 您的基本信息，如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等发生变更的、或您的经济状况、还款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应及时通过 95188-2 联系客服。

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行使相应的权利义务。

2. 贷款人可按约向您主张贷款本息及费用，并请您就相关监督和检查工作提供方便。

3. 若您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贷款人可通知网商银行和支付宝公司对您的网商银行或支付宝账户采取限制措施，或者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4. 为确保您的贷款体验，根据业务需要贷款人可能需委托其他第三方对本贷款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条 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一、违约情形：

请您知晓，发生下列情况的，您将构成违约：

1.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欠款的；
2.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您为贷款而提供虚假的信息或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的；
4. 您被发现为逃避债务而转移资产，或存在其他未履行的到期债务，可能影响您的偿债能力的；
5. 您的支付宝账户、网商银行账户或其他账户被限权或止付而可能对您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
6. 您可能发生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二、违约救济措施

若您出现前述违约情形的，贷款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停止向您发放贷款；
3. 宣布您未偿还的债务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您全部清偿；
4.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保证人代偿（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5. 按本合同约定限制您的相关账户、持续进行扣款操作，直至贷款结清；

6. 以合法手段追偿贷款，主张权利（如委托专业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催收，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通过有权机关公示您的违约信息，限制您的高消费行为；

7.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能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三、请您理解，除违约情形外，若您下落不明、失踪或死亡，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行政或刑事处罚，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卷入或可能卷入法律纠纷，您的资信情况、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如收入降低、失业等）可能无法偿还贷款的，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可能会要求您提前还款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相应违约救济措施。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 请您理解并同意，因下列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贷款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会尽合理努力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 1) 与贷款相关的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期间；
- 2) 因台风、地震、洪水、雷电或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原因；
- 3) 您使用的电脑软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的；
- 4) 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申请或使用本贷款的；
- 5) 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银行原因、第三方服务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贷款人不能继续为您服务的，该等情况将不视为违约，贷款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变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会尽合理努力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3. 请您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贷款平台或其他相关机构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贷款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您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您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第十条 合同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或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一、合同变更

为了不断改进服务质量，贷款人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时优化或修改本合同条款，但相关修改不会加重您的责任或限制您的权利。一旦合同条款变更，贷款人将按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您；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将在通知后生效。若您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自该等通知送达之日起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的欠款（如有）并立即停止使用本贷款服务；若您在修订生效后继续使用本贷款服务，视为您接受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尽管有前述约定，您亦可通过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

二、合同终止

除贷款人许可之外，在未结清本合同项下欠款及尚存待确定事项前，您无法终止本合同；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可能会终止为您提供相关贷款服务同时要求您立即清偿所有贷款本息及相应费用：

1. 您主动关闭贷款服务；
2. 您在贷款服务中使用的支付宝账户或网商银行账户被注销；
3. 从事不法交易行为，如洗钱等；
4. 从事可能侵害本贷款服务系统、资料之行为；
5. 支付宝公司或网商银行部分或全部终止为您提供服务。

三、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避免额外负债或影响信用，在贷款人书面同意前，您无法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基于业务实际，在不影响您实际权益的前提下，贷款人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贷款人将通知您该等转让行为。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您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适用本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条款的约定。

第十二条 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

一、通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发送给您的书面通知，按照您在贷款平台信息系统中填写的通讯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可采用如在贷款平台公告、支付宝网站公告、向您发送电子邮件、网站内信息、各类 APP 消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贷款人可决定以前述一种或几种形式书面通知您。贷款人以多种方式向您发送通知的，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二、法律文书的送达

您同意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您送达法律文书。

附件一：授权书

本人/本公司与贷款人签署了《个人消费贷款合同》，为便于履行相应义务，本人/本公司现授权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公司”）及浙江网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以下事项：

- 1、将本人/本公司向支付宝公司、网商银行提供的所有信息（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企业身份信息，银行账号信息等提供给贷款人；
- 2、将本人/本公司所有支付宝账户、网商银行账户（如有，下同）使用状况和账户信息随时通知贷款人，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申请退款、交易纠纷、交易信息、账户余额等；
- 3、按照贷款人指示，自本人/本公司任何一个或几个支付宝账户和银行账户资金（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已冻结的各类保证金）中优先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应还款额；
- 4、按照贷款人指示，对本人/本公司任何一个或几个支付宝账户权限进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止付本人/本公司支付宝账户的部分或全部资金、停止向本人/本公司提供所有支付宝账户及网商银行账户支付、提现等服务；
- 5、按照贷款人的指示，代扣本人/本公司“余额宝”、“余利宝”资金（如有）用于偿还本人/本公司在贷款人及其关联公司处的债务直至清偿止，且该等授权不受本人/本公司是否与支付宝公司、网商银行签署相关代扣协议的影响；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人/本公司自行承担；
- 6、本人/本公司同意，本人/本公司在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债务前若申请变更、注销本人/本公司任何一个支付宝账户及网商银行账户，均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支付宝公司及网商银行无须接受来自本人/本公司的任何通知。

本授权书一经确认，不得撤回或撤销。

附件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 本人同意与贷款人在线订立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本人声明司法机关（如人民法院等）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2. 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签约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以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 本人指定邮寄地址为本人的户籍地址或本人在贷款平台留存的本人通讯地址、收件地址或住址。
4.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本人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如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等。
6. 若本人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本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和司法机关（如适用）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7. 督促程序中，若本人任意提出异议进而使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在法院最终判决本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律师费、支付令申请费和诉讼费等），均由本人承担。
8. 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